

目 录

第一篇.....	5
第一章 通則.....	5
第二章 管轄.....	11
第三章 审判組織、当事人和迴避.....	14
第四章 証据.....	17
第五章 笔录.....	20
第六章 期間和訴訟費用.....	21
第二篇.....	23
第七章 提起刑事案件.....	23
第八章 調查.....	24
第九章 偵查程序的一般条件.....	29
第十章 偵查地区.....	33
第十一章 告知控訴和訊問.....	33
第十二章 强制处分.....	36
第十三章 訊問証人和鑑定人.....	40
第十四章 搜查和扣押.....	42
第十五章 勘驗、檢驗和檢查.....	44
第十六章 被告人精神状态的決定.....	45
第十七章 偵查的停止和終結.....	45
第十八章 对于偵查員行为的控告.....	47
第十九章 偵查員和檢察长对于案件起訴和不起訴的 行为.....	48

第二十章 法院在审判案件前的行为·····	50
第三篇 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	52
第二十一章 人民审判员的单独行为·····	52
第二十二章 审判庭·····	54
第二十三章 变更控訴和檢举新犯罪人·····	63
第二十四章 判决·····	64
第二十五章 对人民法院的裁定和判决声明不服·····	69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的特別程序·····	71
第一节 缺席判决·····	7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值日庭·····	71
第三节 法院命令·····	72
第二十七章 发现新事实的再审程序·····	73
第四篇 省法院和軍事法庭的审判程序·····	75
第二十八章 ·····	75
第一节 省法院的第一审程序·····	75
第二节 偵查·····	76
第三节 起訴和审判庭的准备行为·····	77
第四节 审判和上訴·····	77
第二十九章 ·····	81
第一节 省法院的上訴审程序·····	81
第二节 省法院的监督程序·····	85
第三节 不服裁定或决定的上訴和抗議程序·····	87
第五篇 最高法院的审判程序·····	88
第三十章 ·····	88
第一节 上訴程序·····	88
第二节 监督程序·····	90
第三节 再审·····	92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的第一审程序·····	92
第六篇·····	94
第三十二章 判决的执行·····	94
第七篇·····	96
附录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	98
关于在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省 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内設立主席团·····	114
关于各法院主席团审理案件的程序·····	116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	119
对于苏俄刑事訴訟法典若干条文的补充資料·····	125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关于偵查和审理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的程序·····	178
关于因战时情况而卷宗灭失的刑、民事案件的恢复程序··	180
关于恢复遺失、灭失或被盜窃的訴訟案件卷宗的程序····	182

目 录

第一篇	5
第一章 通則	5
第二章 管轄	11
第三章 审判組織、当事人和迴避	14
第四章 証据	17
第五章 笔录	20
第六章 期間和訴訟費用	21
第二篇	23
第七章 提起刑事案件	23
第八章 調查	24
第九章 偵查程序的一般条件	29
第十章 偵查地区	33
第十一章 告知控訴和訊問	33
第十二章 强制处分	36
第十三章 訊問証人和鑑定人	40
第十四章 搜查和扣押	42
第十五章 勘驗、檢驗和檢查	44
第十六章 被告人精神状态的決定	45
第十七章 偵查的停止和終結	45
第十八章 对于偵查員行为的控告	47
第十九章 偵查員和檢察长对于案件起訴和不起訴的 行为	48

第二十章 法院在审判案件前的行为·····	50
第三篇 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	52
第二十一章 人民审判员的单独行为·····	52
第二十二章 审判庭·····	54
第二十三章 变更控訴和檢舉新犯罪人·····	63
第二十四章 判决·····	64
第二十五章 对人民法院的裁定和判决声明不服·····	69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的特別程序·····	71
第一节 缺席判决·····	71
第二节 人民法院值日庭·····	71
第三节 法院命令·····	72
第二十七章 发现新事实的再审程序·····	73
第四篇 省法院和軍事法庭的审判程序·····	75
第二十八章 ·····	75
第一节 省法院的第一审程序·····	75
第二节 偵查·····	76
第三节 起訴和审判庭的准备行为·····	77
第四节 审判和上訴·····	77
第二十九章 ·····	81
第一节 省法院的上訴审程序·····	81
第二节 省法院的监督程序·····	85
第三节 不服裁定或决定的上訴和抗議程序·····	87
第五篇 最高法院的审判程序·····	88
第三十章 ·····	88
第一节 上訴程序·····	88
第二节 监督程序·····	90
第三节 再审·····	92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的第一审程序·····	92
第六篇·····	94
第三十二章 判决的执行·····	94
第七篇·····	96
附录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	98
关于在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省 法院和自治省法院内設立主席团·····	114
关于各法院主席团审理案件的程序·····	116
苏联檢察监督条例·····	119
对于苏俄刑事訴訟法典若干条文的补充資料·····	125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理、关于偵查和审理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的程序·····	178
关于因战时情况而卷宗灭失的刑、民事案件的恢复程序··	180
关于恢复遺失、灭失或被盜窃的訴訟案件卷宗的程序····	182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1965年2月11日決議批准

第一 篇

第一章 通 則

第 1 条 蘇俄審判機關關於刑事案件的進行程序依照本法典的規定。

第 2 条 行為是否犯罪和處罰，依照犯罪時有效的刑事法律的規定。不認為所實施的行為是犯罪或者減輕對這一行為的處罰的法律有溯及既往效力。

法院不能因為法律沒規定、不完備、不明了或者有牴觸而停止案件的裁判。

第 3 条 已受法院發生法律效力判決的人，除刑事訴訟法典第373條、第374條、第428條、第441條所規定的情形外，不能就同一犯罪行為再受刑事責任的追究。

第 4 条 刑事案件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不能追究刑事責任；已追究的不能繼續，不論在任何訴訟階段，都應當撤銷，或者不起訴：

（一）被告人已死亡的，但刑事訴訟法典第3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二）根據被害人申訴才能提起的案件，被告人已和被害人和

解的，但刑事訴訟法典第10條和第11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三) 根据被害人申訴才能追究的犯罪未經被害人申訴的；

(四) 已过了时效的；

(五) 被告人的行为欠缺犯罪構成的；

(六) 經大赦令免除被告人的刑罰，或者特定的人經特赦或者經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或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主席团依法定程序以決議撤銷案件的。^①

第 4 条¹ 条文已廢除。〔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第 5 条 任何人非依照法律規定的場合和法律規定的手續，不能被剝奪自由和受羈押。

第 6 条 每一审判員或者每一檢察長在他的管轄分区或者区的境界內，发现有不是根据有权机关的合法决定而被羈押的人，或者羈押已过了法定期間或已过了法院判决所定期間的情形，应当立即釋放誤被剝奪自由的人。^②

第 7 条 审判員或者檢察長如果知道在他的管轄分区或者区的境界內，有把人犯不羈押在适当的羈押处所或者不依照合法条件而羈押的情形，应当設法恢复合法程序。^③

第 8 条 法庭上的控訴由檢察院支持。被害人或者其他人只限于法律規定的場合，才有控訴权。

第 9 条 檢察院对于一切已实行的和应受处罰的犯罪行为，应当向审判机关或者偵查机关提起追究刑事責任。

第 10 条 刑法典第143条第2款、第146条第1款、第 159条、

① 參看苏联宪法第49条第10項和苏俄宪法第33条第7項。

②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沒有規定审判員有这种职权。

③ 同上。

第160条和第161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必須依照有权支持控訴的被害人所提出的申訴，才能提起，如果被害人已和被告人和解，案件就应当撤銷。但只限于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才允許和解。这类案件不能依照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第8条的规定撤銷。

檢察院为保护公共利益，認為有参加案件的必要的时候，控訴就只能由檢察院支持；虽然被害人和被告人已經和解，案件也不能撤銷。〔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第 11 条 刑法典第153条第1款、第177条和第178条所规定的犯罪案件，非經被害人申訴不能提起，但不能因当事人的和解而撤銷。〔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附則 关于氏族旧习殘余的犯罪案件（苏俄刑法典第十章），如果行为具备刑法典第153条的要件的，被害人虽不申訴，也可以提起。〔見1928年4月6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8年第47期第356号）〕

第 12 条 只限于有沒有这件事或者有沒有这一行为的問題上，民事法庭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对刑事法庭有拘束力，但对于受审人是否犯罪並沒有拘束力。

第 13 条 刑事法庭审理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民事后果，由民事法庭进行审理的时候，刑事法庭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在犯罪行为是否已經实施，和是否是受审人所实施的問題上，对民事法庭有拘束力。

第 14 条 因犯罪蒙受損害和損失的被害人有权向被告人或者对于被告人的行为有代負物質賠償責任的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这种訴訟不問數額多少，应当由管轄刑事案件的法庭和刑事案件一併

审理。〔見1927年6月6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7年 第50期第332号）〕

第 15 条 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件开始的时候，和在偵查中或者在偵查后而在法庭調查开始以前，都可以提起。被害人未在刑事案件进行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有权依照一般程序提起。

附則 已开始审理的案件延期审理的，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被害人可以在第二次开庭审理时提起。

第 16 条 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件进行中提起的，免繳規費。

第 17 条 被告人在刑事判决和附帶民事訴訟解决前死亡的，附帶民事訴訟应移送出去依照一般程序进行审理。

第 18 条 附帶民事訴訟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駁回的，被害人無权再一次提起同一訴訟；同样，民事訴訟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被駁回的，被害人也無权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再提起同一訴訟。

附則 依照刑法典第6条附則和第8条規定撤銷案件的时候，被害人丧失对应負責任的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失的权利。被害人已提起的或者可能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可以移送出去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进行审理。〔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第 19 条 审判庭一律公开。遇有保守軍事、外交或者国家机密的必要的，或者审理刑法典第151条至第154条所規定的犯罪案件，可以依照法院附有理由的裁定禁止群众在全部或者一部开庭時間內旁听。〔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第 20 条 不滿十四岁的人不許进入法庭旁听。

第 21 条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所作的判决，在一切場合都应当公开宣告。

第 22 条 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时候，使用俄語或者当地居民大多数通用的語言。遇有被告人、被害人、証人或者鑑定人不通曉本案所使用的語言，法院应当聘請翻譯人員，使利害关系人通过翻譯知道法院进行的每一行为。

起訴意見書和其他文件，应譯成被告人的本民族語言交付被告人。被告人要求宣讀的时候，也要用他的本民族語言宣讀。如果証明利害关系人不通曉本案所使用的語言，各利害关系人可以用他的本民族語言提出各种文件和声請書。^①

第 23 条 本法典所用的術語，如果沒有特別表示，就具有下列意义：

（一）“法院”——是指人民法院、省法院、軍事法庭和最高法院。^②

（二）“法庭”——是指軍事法庭。

（三）“审判員”——是指人民审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省法院院长和审判員、法庭庭长和审判員、最高法院院长和审判員。

（四）“檢察長”——是指共和国檢察長、共和国檢察長助理、省檢察長及其助理，省法院、軍事法庭、最高法院^③和司法人民委員部^④設置的檢察長。

（五）“偵查員”——是指人民偵查員、省法院設置的主任偵查員、司法人民委員部和最高法院設置的重要案件偵查員和軍事法

① 參看苏俄宪法第114条。

② 法院和檢察院的系統和名称都規定在苏俄宪法第十章里。边区法院、省（指新省）法院和州法院相当于法典本条和以后各条中的省法院。

③ 同上。

④ 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1946年3月15日通过的法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的各人民委員部都改为部，人民委員也相应地改为部長（“苏联最高苏維埃公报”1946年第10期）。关于这点在以后的文中就不再加以注解。

庭偵查員。^①

(六) “当事人”——是指在訴訟程序中支持控訴的檢察長、民事原告人和他的利益代理人、刑事被告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和辯護人、有权支持控訴的被害人和他的利益代理人。

(七) “法定代理人”——是指父母、养父母、监护人、輔佐人和对于他本人有保护責任的机关和組織或团体的代理人。〔見 1927 年 12 月 20 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8 年第 4 期第 37 号）〕

(八)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九) “刑事判决”——是指法院在审判庭就被告人是否有罪的問題所作的裁判。

(十) “裁定”——是指法院在审判庭和处理庭^②所作的其他一切裁判和第二审法院所作的裁判。

(十一) “决定”——是指偵查員除制作搜查、扣押、檢查、訊問被告人、証人、鑑定人的笔录和起訴意見書以外所作的一切行为，以及檢察長除向法院提出的关于案件不起訴，关于采用、撤銷或者变更强制处分和关于傳喚証人、鑑定人出庭的建議，对偵查員撤銷案件的決定提出反对意見及提出关于进行調查和偵查的建議以外所作的行为。

(十二) “第一审法院”——是指人民法院、省法院各审判庭、最高法院刑事审判庭和軍事法庭。

“第二审法院”——是指省法院上訴庭和最高法院上訴庭。

(十三) “最高法院”——是指苏俄最高法院。〔見 1924 年 10

① 参看第 9 頁注②。

② 参看第 332 条注。

月16日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24年第78期第784号）〕

第二章 管 轄

***第 24 条**^① 人民法院依照下列方式审理刑事案件：

（一）人民审判員一人單獨审理；^②

（二）人民审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审員二人共同审理。^③

第 25 条 人民审判員只能就刑法典第64条、第92条、第185条、第186条、第187条、第189条、第190条和第191条第1款所規定的犯罪案件，依照法院命令程序單獨一人进行审理^④。归人民法院管轄的其余一切案件，由人民审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审員二人所組成的审判組織审理。〔見1926年11月22日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26年第84期第623号）〕

第 26 条 条文已廢除。〔見1932年4月1日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32年第37期第171号）〕

第 26 条¹ 条文已廢除。〔見1932年4月1日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32年第37期第171号）〕

***第 27 条** 軍事法庭管轄的案件依照軍事法庭和軍事檢察院組織條例的規定。〔見1928年8月27日的決議（“蘇俄法規彙編”，1928年第114期第709号）〕

① 条文前有*号者是表明这一条附有补充資料，下同。

② 参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9条和第14条。

③ 边区（省）法院的管轄——参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21条、第32条和第40条。

④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并未規定依照法院命令程序解决刑事案件。

***第 28 条** 水上運輸法院^①管轄的案件，依照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1934年6月7日“关于水上運輸法院和水上運輸檢察院組織的決議”規定。〔見“苏联法規彙編”，1934年第33期第251号和1936年第18期第150号及1936年5月20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36年第13期第87号）〕

第 28 条¹ 距离水上運輸法院^②特別遙远地区的水上運輸犯罪案件，应当移送相当的普通法院审理。遙远地区表，由苏联最高法院会同苏联檢察院和苏俄最高法院規定。

这种案件如果是依照上訴程序和监督程序提起的，由苏联最高法院水上運輸审判庭审理。〔見1936年5月20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36年第13期第87号）〕

***第 29 条** 每一案件应由犯罪地法院审理；犯罪地不能确定的，由提起追究刑事責任所在地区的法院管轄。

附則 省法院活动地区内的人民审判員管轄地界和区域，由省法院規定。同时，省法院可以授命任何区域的人民审判員审理发生在省法院全地区内的一定种类的一切案件。

第 30 条 法院为求案件审理的更公平、更迅速和更全面，可以把案件移送其他同級的法院审理。

第 31 条 人民法院向同一省法院管轄的其他区域人民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省法院解决。向其他省的区域人民法院或者其他种类的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苏俄最高法院解决。但本法典第62条附則二所規定的案件除外^③。〔見1927年3月7日的決議（“苏俄法

① 現在是水上運輸沿綫法院（參看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及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第53条）。

② 參看注①。

③ 本条末：“但本法典第26条附則2所規定的案件除外”——这一規定已因第26条的廢除失去意义。

彙編”，1927年第26期第175号）〕

第 32 条 由省法院向另一省法院，或者由省法院向軍事法庭移轉案件的問題，由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解决。由軍事法庭向另一軍事法庭，或者向省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苏联最高法院軍事审判庭解决(苏联最高法院組織条例第16条第5項^①)。〔見1924年10月16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4年第78期第784号）〕

第 33 条 一案因有几个被告人，或者因其他理由同时屬於两个或者几个同种类的法院管轄的，应当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审理。

第 34 条 成为控訴对象的案件，如果是同一个人在不同地点犯几个罪行，可以合併为一案，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审理。

第 35 条 一案控訴几个罪行或者有几个被告人，其中一个罪行或者几个罪行，一个被告人或者几个被告人屬於人民法院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者被告人屬於省法院管轄的，全案都由省法院管轄。

第 36 条 一案控訴几个罪行或者有几个被告人，其中一个罪行或者几个罪行，一个被告人或者几个被告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者被告人屬於軍事法庭管轄的，全案都由相当的軍事法庭审理。〔見1924年10月16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4年第78期第784号）〕

第 37 条 条文已廢除。〔見1924年10月16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24年第78期第784号）〕

第 38 条 条文已廢除。〔見1935年11月25日的決議（“苏俄法規彙編”，1936年第1期第1号）〕

第 39 条 法院发觉自己受理的案件，是应当由同級的其他法院管轄的，如果已在审判庭开始調查証据或者当事人对于管轄無反

① 1923年11月23日苏联最高法院条例，已經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9年7月24日決議予以廢除。